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

114.10.1修正版，115.1.1實施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公	【職員】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。	1.新進人員: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。 2.現職人員: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。
	【法官、檢察官、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】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。	1.新進人員: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。 2.現職人員: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。
	【聘用人員】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。	1.新聘人員：不得簽訂聘用契約。 2.現職人員：不得辦理續聘或改聘作業。
	【約僱人員】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。 ■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，納入查核。	1.新僱人員：不得簽訂僱用契約。 2.現職人員：不得辦理續僱或改僱作業。
	【駐衛警】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。	新僱、移撥者：不予新僱、移撥。
	【約用人員】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。 ■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，納入查核。	初任、升任、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：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。
	【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】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。	新僱、移撥或轉化者:不予新僱、移撥或轉化。
	【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】 (如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、監察院監察委員、審計長、檢察總長等)	建議由提名幕僚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。
	【總統特任或任命之政務人員】 (如各院秘書長、部會首長、政務副首長等)	1.總統府暨所屬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國家安全局政務人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		員：建議分由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於任命程序時確認。 2. 五院暨所屬政務人員：建議分由各該機關於呈請任命程序時確認。
	【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】 (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)	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。
	【行政院院長任命(或聘派)之人員】 (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等)	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請任命(或聘派)程序時確認。
	【中研院人員】 ■查核對象包含： 1. 兼任行政職研究(技術)人員。 2.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(技術)人員。 3.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。	新進人員：於參加甄(遴)選時，或擬聘任、進用、締結僱用契約時，應完成查核(具結)；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甄(遴)選，或予以聘任、進用、僱用。
	【各機關(構)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人員，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、勞務採購契約、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】 ■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，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。	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，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。
	【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(包含如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等人員)】 ■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核。	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。
公(法人事業機構)	【國營事業所屬人員、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】 ■職務為需報院、報部、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，其餘人員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，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	建議不予核派。
	【公設(股)財團法人所屬人員】 ■職務為需報院、報部、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	建議不予核派。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	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，其餘人員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，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	
	【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】 5大機敏行政法人指：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、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	1.新進人員(新約及換約):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結。 2.現職人員：造冊列管。
	【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】 ■職務為需報院、報部、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，其餘人員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，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	建議不予核派。
教育	【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】 1.校長 2.專任教師 3.專任運動教練 4.專任運動教練(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) 5.新制助教 6.研究人員 7.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8.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.稀少性科技人員 10.軍訓教官 11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(3個月以上) 12.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3.公立(國立及市立)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14.公立(國立及市立)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5.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) 16.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17.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	新進人員:於參加甄(遴)選前，或擬聘任、進用、締結僱用契約前，應完成查核(具結)；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甄(遴)選，或予以聘任、進用、僱用。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	業人力 18.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.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.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1.學務創新人員	
	【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】	現職人員: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。
軍	【國防部及所屬人員】	由國防部造冊列管。
	【替代役】	由內政部造冊列管。

備註1：上表「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」僅針對中共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。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，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：

(1)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：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，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，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，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，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。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，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，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，避免發生風險事件。

(2)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: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。

備註2:「民選公職候選人」查核方式，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，再據以辦理。